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社團展演、競賽選手培訓指導費申請辦法

經 113 年 01 月 08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經 113 年 01 月 10 日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五條第 4 項、第六條、第七條。
- (二)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九條第 1、4 項、第十二條第 1、2 項。

二、目的：為鼓勵社團教師熱心指導學生參與對外重大競賽及校內外活動慶典之展演以爭取榮譽，特定此法。

三、對象：為鼓勵熱心參與指導學生參加重大比賽、活動慶典展演之社團指導老師。

四、申請辦法及說明：

(一)執行前須填寫申請表。

說明：

- 1.應於計畫實施前二週完成申請，本表一式二份，申請完成後分別存放於學務處及教務處。
- 2.一支社團隊伍一學期僅限填寫一份培訓申請表。
- 3.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名資料、比賽公文或辦法、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若為例行性比賽，得經主責單位簽章註明後，免附資料。

(二)執行過程需填寫紀錄表。

說明：

- 1.請務必確實登載本記錄表，主責單位應學生遇有缺曠時，請主動告知學務處。
- 2.計畫完成一週內將記錄表繳交至主責單位(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核章後，連同申請表繳交至承辦單位。
- 3.於計畫執行期間，請務必告知學生遵守各項規定，以維校譽。
- 4.教師若無培訓事實，經查證屬實，除追回鐘點費外，並送人事室以曠職論。
- 5.需於紀錄表後檢附每次培訓之照片二張。

(三)一支社團隊伍之培訓時間—若為高中學習歷程及國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所參採之比賽，以 10 小時為上限(區賽加上市賽)；反之，則以 5 小時為上限。重大校內外活動慶典之培訓與帶隊，如：校慶、點燈活動等……，以 5 小時為上限。

(四)若培訓學生進入全國賽，若需增加培訓時間，請事先向承辦單位(訓育組)提出申請並獲得核准，方可變更，上限為 5 小時。

(五)為使學生妥善分配時間，指導時間逢上課日以一小時為原則，逢假日以兩小時為上限。

五、同一時段多位老師一起指導，只發一位老師培訓費用。

六、指導費核發標準：區、市賽 400 元/時；國際、全國賽 500 元/時。

活動慶典之帶隊與培訓 400 元/時。

◎備註說明：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約聘職員)若申請補休時數，則不能申請指導之費用。

(二)本辦法以尚無任何經費補助之社團優先申請，若已獲有補助/贊助經費源之社團則不在此優先申請序列之中。

(三)總額控管，經審查人員開會審查後發放。

◎審查委員包含：校長、家長委員代表、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七、經費來源：訓育組年度預算(一萬)、社團代收代辦費(一萬)及家長會基金補助(一萬)。(每年擬編列三萬元之預算，經費申請完畢後則不再受理申請。)

八、本辦法須經由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亦須經由家長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彈性學習時間【隊伍名稱】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競賽名稱				指導教師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指導記錄							
序次	週次	節次	日期	培訓內容	學生缺曠紀錄	教師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指導教師		主責單位		主責單位主管		學務處	
						教務處	
						校長	

※請務必確實登載本記錄表，主責單位應學生遇有缺曠時，請主動告知學務處。

※計畫完成一週內將記錄表繳交至主責單位完成核章後，連同申請表繳交至學務處承辦單位。

※於計畫執行期間，請務必告知學生遵守各項規定，以維校譽。

※需檢附每次培訓過程之照片二張。